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4,551.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149.5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4,303.3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403.3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1年7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海通证券于2021年11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19.66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396451	80.77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600001740	0.00	已注销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16010100100257480	9.36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3191441	251.88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1902040910808	41.72	
合 计			403.39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鉴于福清鑫鱼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设立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及福清鑫鱼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6.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456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900.00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4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鳊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4,918.69	14,915.36	-11,384.64	56.71%	预计 2022/7/31	不适用	否	否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一期)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460.05	460.05	-13,239.95	3.36%	预计 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5,774.15	-225.85	98.59%		不适用	否	否
<b>合计</b>	—	<b>56,000.00</b>	<b>56,000.00</b>	<b>56,000.00</b>	<b>5,378.74</b>	<b>31,149.56</b>	<b>-24,850.44</b>	<b>55.62%</b>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6.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56 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